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WELAB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	序言.....	1
2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2
2.1	KM1：主要審慎比率.....	2
2.2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3
3	監管資本組成.....	5
3.1	CC1：監管資本組成.....	5
3.2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14
3.3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15
4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16
4.1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 (CCyB) 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16
5	槓桿比率.....	17
5.1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17
5.2	LR2：槓桿比率.....	18
6	信用風險.....	19
6.1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19
6.2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19
6.3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20
6.4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21
6.5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22
7	對手方信用風險.....	23
7.1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23
7.2	CCR2：信用估值調整 (CVA) 資本要求.....	23
7.3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24
8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25
8.1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25
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25
10	國際債權.....	26
11	按地域分類之客戶貸款.....	27
12	內地業務.....	27
13	貨幣風險.....	28
14	縮寫.....	29

#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 監管披露

### 1 序言

#### 目的

本文件所載為匯立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的資料，符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制訂之《銀行業（披露）規則》。此等資料乃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發行的披露模板而編製。

此銀行業披露受本行的披露政策規管，有關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披露政策載列有關刊發本文件規定的管治、控制及保證規定。儘管銀行業披露報表毋須進行外部審核，本文件已按照本行披露政策以及財務報告及管治流程予以獨立審閱。

#### 編製基礎

本行的監管規定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計算方法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在計算風險加權數額（「RWA」）時，本行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並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業務操作風險方面，本行採用《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40條規定，與金管局溝通採用其他指標計算方法計算。

#### 綜合基礎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行無持有任何附屬公司。

#### 監管披露報表

本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業披露報表含有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框架下所要求之第三支柱資料。此等披露乃根據金管局發佈最新的《銀行業（披露）規則》所制訂。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規定，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本行第一次依據披露規則作出披露，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的比較資料不適用。

有關監管披露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welab.bank](http://www.welab.bank) 的監管披露部分瀏覽。

#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 監管披露

### 2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 2.1 KM1：主要審慎比率

以下圖表提供本行的主要審慎比率。

	(a)	(b)	(c)	(d)	(e)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監管資本(數額)</b>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470,687	-	-	-
2	一級	470,687	-	-	-
3	總資本	470,687	-	-	-
<b>風險加權數額(數額)</b>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239,104	-	-	-
<b>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5	CET1比率(%)	196.85%	-	-	-
6	一級比率(%)	196.85%	-	-	-
7	總資本比率(%)	196.85%	-	-	-
<b>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	-	-	-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88%	-	-	-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G-SIB或D-SIB)	0%	-	-	-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3.38%	-	-	-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181.85%	-	-	-
<b>《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b>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729,879	-	-	-
14	槓桿比率(LR)(%)	64.49%	-	-	-
<b>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流動性維持比率(LMR)</b>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4,441.74%	-	-	-
<b>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核心資金比率(CFR)</b>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本行第一次依據披露規則作出披露，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的比較資料不適用。

\*\* 上述披露的LMR代表LMR於季內每曆月的算術平均值。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2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2.2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以下圖表列出本行以風險類別劃分的風險加權數額及相應最低資本規定。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74,141	–	13,931
2	其中STC計算法	174,141	–	13,931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	–	–
7	其中SA-CC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風險	–	–	–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包括IAA)	–	–	–
19	其中SEC-SA	–	–	–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	–	–
21	其中STM計算法	–	–	–
22	其中IMM計算法	–	–	–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2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2.2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64,963	–	5,197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	–	–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 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 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7	總計	239,104	–	19,128

\* 加「\*」符號的項目在相關政策框架生效後才適用。在此之前，有關行內填報「不適用」。

\*\* 本行第一次依據披露規則作出披露，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的比較資料不適用。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3 監管資本組成

3.1 CC1：監管資本組成

以下圖表概述總監管資本構成要素的細目分類。於報告期內並無重大變化。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 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字母 為依據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b>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b>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720,000	(2)
2	保留溢利	(208,403)	(3)
3	已披露儲備	5,289	(4)
4	須從CET1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b>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b>	516,886	
<b>CET1資本：監管扣減</b>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46,199	(1)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3 監管資本組成 (續)

3.1 CC1：監管資本組成 (續)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 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字母 為依據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b>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b>46,199</b>	
29	<b>CET1 資本</b>	<b>470,687</b>	
<b>AT1 資本：票據</b>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3 監管資本組成 (續)

3.1 CC1：監管資本組成 (續)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 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字母 為依據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	
<b>AT1資本：監管扣減</b>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b>AT1資本</b>	-	
45	<b>一級資本(一級資本=CET1資本+AT1資本)</b>	470,687	
<b>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b>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	
<b>二級資本：監管扣減</b>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3 監管資本組成 (續)

3.1 CC1：監管資本組成 (續)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 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字母 為依據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及 (如適用) 5% 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之前被指定為屬 5% 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 (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 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 條規定而須涵蓋, 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b>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	
58	<b>二級資本</b>	–	
59	<b>監管資本總額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b>	470,687	
60	<b>風險加權數額</b>	239,104	
<b>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b>			
61	<b>CET1 資本比率</b>	196.85%	
62	<b>一級資本比率</b>	196.85%	
63	<b>總資本比率</b>	196.85%	
64	<b>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b>	3.377%	
65	其中: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66	其中: 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877%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3 監管資本組成 (續)

3.1 CC1：監管資本組成 (續)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 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字母 為依據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81.85%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僅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3 監管資本組成 (續)

3.1 CC1：監管資本組成 (續)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 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字母 為依據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模版附註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千元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b>46,199</b>	<b>46,199</b>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15%整體門檻為限。</p>		

監管披露

3 監管資本組成 (續)

3.1 CC1：監管資本組成 (續)

模版附註 (續)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千元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p><b>解釋</b></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第 69 及 87 段所連載, 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 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 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 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 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 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 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p>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p><b>解釋</b></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總額, 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 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 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 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3 監管資本組成 (續)

3.1 CC1：監管資本組成 (續)

模版附註 (續)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千元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b>CET1</b> 資本票據的重大 <b>LAC</b> 投資 (超出 <b>10%</b> 門檻之數)	-	-
	<p><b>解釋</b></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b>CET1</b> 資本票據的重大 <b>LAC</b>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b>AT1</b>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b>LAC</b> 投資 (超出 <b>10%</b> 門檻之數)	-	-
	<p><b>解釋</b></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b>CET1</b> 資本票據 (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 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b>AT1</b>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 <b>LAC</b>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 監管披露

### 3 監管資本組成(續)

#### 3.1 CC1：監管資本組成(續)

##### 模版附註(續)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千元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及(如適用) 5% 門檻之數)	—	—
	<p><b>解釋</b></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p>備註：</p> <p>上文提及 10% 門檻及 5% 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 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 88 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p>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3 監管資本組成(續)

3.2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a)	(b)	(c)
	已發布財務 報表內的 資產負債表	按照監管 綜合範圍	與4.2(CC1) 互相參照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資產</b>			
按攤銷成本列帳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284,281	284,281	
應收同業款項	300,075	300,075	
其他資產	70,025	70,02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物業及設備	22,859	22,859	
使用權資產	52,639	52,639	
無形資產	46,199	46,199	(1)
<b>資產總額</b>	<b>776,078</b>	<b>776,078</b>	
<b>負債</b>			
客戶存款	187,289	187,289	
租賃負債	53,763	53,763	
其他負債	17,513	17,51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27	627	
<b>負債總額</b>	<b>259,192</b>	<b>259,192</b>	
<b>權益</b>			
股本	720,000	720,000	
其中：合資格作為CET1資本的數額		720,000	(2)
其中：合資格作為AT1資本的數額		–	
儲備	(203,114)	(203,114)	
其中：保留溢利		(208,403)	(3)
其中：儲備		5,289	(4)
<b>權益總額</b>	<b>516,886</b>	<b>516,886</b>	
<b>負債及權益總額</b>	<b>776,078</b>	<b>776,078</b>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3 監管資本組成(續)

3.3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a)
		CET1資本 港元股本
1	發行人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sup>1</sup>	普通股權第一級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sup>2</sup>	普通股權第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720百萬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多個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股息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sup>1</sup>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sup>2</sup>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3 監管資本組成(續)

3.3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a)
		CET1資本 港元股本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4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4.1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以下圖表提供概述與計算本行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概要。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J) 列出的地域分布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比率	用於計算逆周期 緩衝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 資本數額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1	香港特區	1.00%	127,347		
2	總和		127,347		
3	總計		145,172	0.88%	2,104

5 槓桿比率

5.1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a)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項目	在槓桿比率 框架下的價值 港幣千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776,078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
7	其他調整	(46,199)
8	<b>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b>	<b>729,879</b>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5 槓桿比率(續)

5.2 LR2：槓桿比率

		(a)	(b)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b>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776,078	—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46,199	—
3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b>	<b>729,879</b>	<b>—</b>
<b>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b>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	—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	—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b>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b>	<b>—</b>	<b>—</b>
<b>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b>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計	—	—
13	扣減: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b>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b>	<b>—</b>	<b>—</b>
<b>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b>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	—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	—
19	<b>資產負債表外項目</b>	<b>—</b>	<b>—</b>
<b>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b>			
20	一級資本	470,687	—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729,879	—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	—
21	<b>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b>	<b>729,879</b>	<b>—</b>
<b>槓桿比率</b>			
22	<b>槓桿比率</b>	<b>64.49%</b>	<b>—</b>

\* 本行第一次依據披露規則作出披露,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的比較資料不適用。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6 信用風險

6.1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以下圖表概述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g)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STC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IRB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 (a+b-c)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	-	-	-	-	-	-
2	債務證券	-	284,292	-	11	-	-	284,281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	-	-	-	-	-
4	總計	-	284,292	-	11	-	-	284,281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行並無客戶貸款，亦無於同業或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剩餘到期日超過一年的款項。

6.2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以下圖表提供概述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因違責風險承擔數額的任何改變、非違責及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任何變動，及因撇帳而出現的任何減少，提供相關資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行並未開展客戶貸款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行並無任何違責債務證券或客戶貸款之風險承擔。

		(a)
		數額
		港幣千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
4	撇帳額	-
5	其他變動	-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6 信用風險(續)

6.3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以下圖表披露信用風險承擔獲得不同種類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涵蓋的程度。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a)	(b1)	(b)	(d)	(f)
		無保證 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有保證 風險承擔	以認可 抵押品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 擔保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 衍生工具合約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	—	—	—	—
2	債務證券	284,281	—	—	—	—
3	總計	<b>284,281</b>	—	—	—	—
4	其中違責部分	—	—	—	—	—

## 監管披露

## 6 信用風險(續)

## 6.4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下圖表載列就採納STC計算法及以額外的風險加權數額密度作為每個風險承擔類別的風險狀況的合成指標下的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於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規定時所產生的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439,932	—	439,932	—	—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144,843	—	144,843	—	28,969	2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17,825	—	17,825	—	17,825	100%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27,347	—	127,347	—	127,347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5	總計	729,947	—	729,947	—	174,141	24%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6 信用風險(續)

6.5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以下圖表提供採納STC計算法下，按資產類別及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風險權重	(a)	(b)	(c)	(d)	(e)	(f)	(g)	(h)	(ha)	(i)	(j)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439,932	-	-	-	-	-	-	-	-	-	439,932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144,843	-	-	-	-	-	-	-	144,843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17,825	-	-	-	17,825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127,347	-	-	-	127,347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439,932	-	144,843	-	-	-	145,172	-	-	-	729,947



監管披露

7 對手方信用風險

對手方信用風險因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對手方信用風險於交易賬項及非交易賬項中計算，乃指對手方於有關交易妥為結算前違責的風險。如與對手方的交易或交易組合之經濟價值於對手方違責時為正數，即產生經濟損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行並無有關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承擔。

7.1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以下圖表列出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風險加權數額及（如適用的話）用以計算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計算法下使用的主要參數，提供詳盡細目分類。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 $\alpha$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1	SA-CCR 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	—
2	IMM (CCR) 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

7.2 CCR2：信用估值調整 (CVA) 資本要求

以下圖表提供 CVA 資本要求及以標準化 CVA 方法為基礎釐定計算的 CVA 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a)	(b)
港幣千元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效果計算在內的 EAD	風險加權數額
	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4	總計	—	—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7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7.3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 計算法

採納 STC 計算法下，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載列如下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a)	(b)	(c)	(ca)	(d)	(e)	(f)	(g)	(ga)	(h)	(i)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的總違責 風險的風險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	-	-	-	-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	-	-	-	-	-	-	-	-	-	-

##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 監管披露

#### 8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 8.1 MR1：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以下圖表提供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數額的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a)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

#### 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行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 監管披露

#### 10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是在顧及風險轉移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列入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已確認風險轉移指透過將信用風險有效轉移至另一不同國家以減少特定國家的風險承擔。如果索償對象是銀行同業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分行，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其總辦事處所在國家。

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 10% 或以上的個別國家或地區國際債權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非銀行私營機構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銀行	非銀行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發達國家	50	18	68
其中			
— 美國	50	18	68
離岸中心	28	—	28
其中			
— 香港特區	28	—	28
	<u>78</u>	<u>18</u>	<u>9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銀行私營機構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銀行	非銀行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發達國家	—	—	—
其中			
— 美國	—	—	—
離岸中心	—	—	—
其中			
— 香港特區	—	—	—
	<u>—</u>	<u>—</u>	<u>—</u>

附註：本行第一次依據披露規則作出披露，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的比較資料不適用。

#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 監管披露

### 11 按地域分類之客戶貸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行並無客戶貸款(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12 內地業務

下列圖表說明按照「內地業務申報表－(MA(BS)20)」，本行需要就有關本行之非銀行客戶的中國內地風險作出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交易對手方類型	資產負債表內 之風險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 之風險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a)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	—	—
(b)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	—	—
(c)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	—	—
(d) 並無於上述(a)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	—	—
(e) 並無於上述(b)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	—	—
(f)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用	—	—	—
(g)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	—	—
總計	—	—	—
扣除撥備後總資產	776,078		
資產負債表內之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比例	0.0%		

附註：本行第一次依據披露規則作出披露，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的比較資料不適用。

## 匯立銀行有限公司

### 監管披露

#### 13 貨幣風險

本行因非買賣及非結構性持倉盤而產生之外匯風險，佔外匯淨盤總額 10% 或以上者，當中主要為美元，披露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美元風險		
現貨資產	46,099	—
現貨負債	—	—
遠期買入	—	—
遠期賣出	—	—
	<hr/>	<hr/>
非結構性長倉淨持倉盤	46,099	—
	<hr/> <hr/>	<hr/> <hr/>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行並無外匯結構性持倉盤及期權持倉盤。

\* 附註：本行第一次依據披露規則作出披露，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的比較資料不適用。

14 縮寫

縮寫	簡述
AI	認可機構
AT1	額外一級
BCR	《銀行業(資本)規則》
BSC	基本計算法
CCF	信用換算因數
CCP	中央交易對手方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CEM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CET1	普通股權第一級
CFR	核心資金比率
CIS	集體投資計劃
CRM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CVA	信用估值調整
DTAs	遞延稅項資產
D-SIBs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ECL	預期信用損失
EL	預期損失
FBA	備選計算法
G-SIBs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IAA	內部評估計算法
IMM	內部模式
IRB	內部評級基準
J	司法管轄區
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JVs	合營公司
LAC	吸收虧損能力
LCR	流動性覆蓋比率
LMR	流動性維持比率
LTA	推論法
LR	槓桿比率
MA	金融管理局
MBA	委託基礎法
MSRs	按揭供款管理權
N/A	不適用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OBS	資產負債表外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14 縮寫(續)

縮寫	簡述
PSE	公營單位
RW	風險權重
RWA	風險加權數額
SA-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標準計算法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TC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